

关于四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四平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高铁成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方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¹158,6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2%。

支出方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9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9%。

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级财政收入，指剔除上解中央和省级财政之后，地方财政留成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平衡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673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55,731 万元、省补助收入 452,143 万元、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1,176 万元，市级财政收入总计 827,723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985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54,231 万元、上解省支出 10,70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63,806 万元，市级财政支出总计 827,723 万元。市级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汇总市级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市区²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4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3.2%。2017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4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4.3%，增长 1.0%。

汇总市区和县(市)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375 万元，下降 10.7%。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8,035 万元，增长 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方面：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3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下降 8.8%。

支出方面：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9,5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9.9%，下降 9.0%。

² 市区：计算口径含市直、铁东区、铁西区、辽河农垦管理区、四平经济开发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³ 全市：计算口径含市区、公主岭市、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

平衡情况：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02,322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3,56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3,806万元、省补助收入等1,729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31,425万元。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9,586万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21,315万元、年终结余20,524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31,425万元。基金收入总计与基金总支出平衡。

汇总市级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02,572万元，下降9.5%。2017年市区政府性基金支出94,440万元，下降9.7%。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6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5,799万元。2017年初，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00万元。2017年末，按照《预算法》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291万元。其中，收回部门结余补充3,09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结余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补充13,791万元；一般预算收入当年超收部分补充1,408万元。截至2017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8,090万元，加上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74万元，市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8,364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省政府下达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4.14亿元，比

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0.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99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14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72.17 亿元；或有债务 3.97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75 亿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0.22 亿元）。按行政级次划分，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67.56 亿元；铁西区政府债务余额 0.05 亿元；铁东区政府债务余额 1.2 亿元；红嘴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2.44 亿元；经济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0.5 亿元；辽河垦区政府债务余额 0.43 亿元。

2017 年市区偿还存量债务本金 3.2 亿元、利息及手续费 1.12 亿元，本息合计 4.32 亿元。其中，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2.29 亿元、利息 1.06 亿元；偿还或有债务本金 0.91 亿元、利息 0.06 亿元。

二、2017 年重点工作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同心同德，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努力克服政策性减收等不利影响，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常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对四平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为全市经济发展“强筋骨”。突出财政资金在四平发展中的“靶向作用”，克服财力不足等困难，设立 3,000 万元产

业创新发展基金、4,000万元工业保增长促转型资金、1,00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基金，为四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二是为全市经济发展“通血脉”。积极探索城市发展资金获取模式，依法依规拓展政府融资方式。加快PPP模式推广运用，目前在建项目13个，总投资350亿元。其中，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海绵城市（一期）项目和国道牙四公路桑树台至四平段一级公路建设项目被评为财政部示范项目，我市PPP项目建设工作已经走在东北乃至全国前列。三是为全市经济发展“调肌理”。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落实“营改增”减税政策，直接减税1.44亿元。全面取消、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有效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不折不扣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惠企政策，集中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为全市163户企业兑现奖励资金1,288万元，为6户企业续贷4,600万元。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坚持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2017年，全市财政用于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44.8亿元，比上年提高10.7%，用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24.1亿元，比上年提高3.9%，两者合计用于民生的支出达68.9亿元，占全部财政支出的83.2%。其中：筹措拨付资金12.3亿元，确保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和政策落实；筹措拨付资金4,000万元，确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和提高

补贴标准，真正实现“老有所养”；筹措拨付资金4,932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廉租房项目等民生性住房建设工程，不断促进“居有所所”。二是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17年拨付扶贫资金1.11亿元，为全市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制定《四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四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筑牢资金管理的制度屏障，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用。三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长吉平”大气共治为契机开展生态保护，拨付资金3,332万元淘汰市区燃煤小锅炉166台，全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以“厕所革命”为抓手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投入资金500万元开展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农村环境。以义务教育为基础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全年义务教育共投入资金8,217.6万元，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测评通过国家验收。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贯彻新《预算法》，加强全市财税改革各项工作与新预算法的衔接，促进“依法理财”的深入实施，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让我市财政政策更具科学性、灵活性、延续性。依照新区区域定位和总体规划，采取差异化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和二龙湖生态保护示范区发展。制定《关于完善县域财政体制促进乡镇经济发展的指导性

意见》，从收入分类、支出管理、激励机制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激发乡镇财政活力。二是**促进预算规范执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降低库款存量规模，强化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益性。通过收回以前年度资金、撤销财政专户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and 民生支出。市级预算单位全部实行电子化支付管理，确保了预算资金安全高效支付。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部门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处置存量债务，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和债券发行有关工作，有效防范和降低财政金融风险。成立四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四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全市债务风险开展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确保我市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总体来看，2017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积极应对财政经济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通过强化财政管理，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较好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同时，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随着经济增速放缓，财政增收工作异常艰难；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迅猛，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任务十分艰巨。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七届三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树立新的发展理念，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为基本原则，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控行政运行成本，科学安排财政收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建设“美丽四平、幸福家园”提供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原则及省调整对市、县财政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编制2018年财政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2,5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80,35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102,15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市级补助收入259,518万元、上年结转45,51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00万元，减去上解支出9,595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9,806万元，市级可用财力为470,13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财力支出470,132万元。

汇总市级预算和区级预算，2018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60,000万元，按可比口径（可比口径：指扣除省调整财政体制等不可比因素，下同）比上年增长7%。加上转移性收入368,52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8,97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12,000 万元，市区财政收入总计 689,507 万元。减去转移性支出 10,309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 20,466 万元，市区财政支出安排 658,732 万元。

汇总市区预算和县(市)预算，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81,525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97,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244 万元，增长 290.8%，主要是土地收储方式转变带动收入增加。加上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16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52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19,256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1,55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17,706 万元。

汇总市级预算和辽河农垦管理区预算，2018 年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97,8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269 万元，增长 290.4%。加上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62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256 万元，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26,719 万元。减去转移性支出 6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 1,55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324,569 万元。

(三) 市级部门预算

2018 年，市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共 100 户，核定行政编制 3,456 人，事业编制 11,381 人，工勤编制 359 人，总计 15,196 人。实有在职人员 16,760 人，比上年增加 1,802 人，

离休人员 189 人，比上年减少 16 人。退休人员 7,278 人，比上年增加 713 人，总计 24,227 人。

2018 年，市级 100 个部门财政共安排经费 220,394 万元。其中，安排基本支出 182,086 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 152,96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2,8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78 万元、安排项目支出 38,308 万元。

（四）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经济开发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辽河农垦管理区预算，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6,435 万元。其中，辽河农垦管理区 13,500 万元；四平经济开发区 9,700 万元；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43,235 万元。加上市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减去上解市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开发区和辽河农垦管理区可用财力为 48,43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开发区和辽河农垦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434 万元。其中：辽河农垦管理区 34,965 万元，四平经济开发区 7,469 万元，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2,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29 万元，预期增长 6.1%。其中保险费收入 200,07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5,074 万元，利息收入 6,178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5,3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010 万元，增长 8.6%，收支相抵，本年缺口 96,596 万元，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

余弥补。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8 年预算（草案）》。

四、2018 年重点工作

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源节流，强化财政收支管理

一是加强重点税源管控。建立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情况跟踪评价机制，查找企业潜在税收风险，挖掘企业潜在发展动力，涵养可持续的税收增长点。**二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加大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工作力度，对企业国有产权重新登记、核发证书，并启动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年检工作，确保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禁止执行中的预算追加，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清理回收结余结转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推进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政府效能建设。

（二）因势利导，激发经济发展潜能

一是做好争取专项资金组织协调及统计分析工作。摸清省级专项资金底数，协助各地、各部门做好争取专项资金工作，缓解我市资金压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全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 PPP 项目支持基金，逐步破解项目资本金

短缺问题，对落地项目开展绩效监测和中期评估，对新上项目要降低政府占股比例，减少资本金出资金额，优先支持使用者付费多的 PPP 项目，重点支持运营期长的 PPP 项目。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借、用、还一体化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生，确保融得来、用得好、还得上、可持续。积极置换并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协调省财政厅、有关单位和债权人，依法依规核销虚债及呆死债务。

（三）增进福祉，加大民生资金投入

坚持精准脱贫大格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积极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鼓励开展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对贫困人口医疗、保险、教育等方面的支出，提高其基本保障水平。加大社会保障投入，保障企业基本养老金、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城乡低保补助、优抚对象及农村五保供养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费等及时足额发放。

（四）制度创新，完善财政运行体系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和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落实好国家深化税收改革各项制度。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开征环保税、完善资源税等相关工作，推进费到税的平稳转换。三是强化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重新修订《四平市政府采购目录》和《四平市政府采购项

目操作规程》，制定《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采购操作规程》，创新推出“政采 e 贷”业务，通过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订单融资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压力。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管理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努力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收支结构，提升保障能力，为市委七届三次全会确定的“三步走”战略提供财力支撑，为建设“美丽四平、幸福家园”贡献力量！